

第一百四十三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8月4日，星期二，

上午10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Ch. A. 萨尼先生（印度尼西亚）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萨拉赫·贝先生

阿根廷:

卡拉萨莱斯先生

戈门索罗先生

纳西贝内小姐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克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缅甸: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中国:

俞沛文先生

俞孟嘉先生

李长和先生

王芷芸女士

古巴:

罗德里格斯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鲁热克先生
卢凯什先生
弗拉涅克先生
齐马先生

埃及:

里迪先生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巴西姆小姐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霍佩夫人
内策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克林勒先生
勒尔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印度: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萨尼先生
达鲁斯曼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卡西姆先生
阿克迪阿克先生
苏普拉普托先生

伊 明:

意大利:

齐亚拉皮科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巴伦吉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 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田中先生
岛田先生

肯尼亚: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冈萨雷斯·雷内罗夫人

蒙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包勒德先生

摩洛哥:

阿拉森先生
什颖比先生

荷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布里马赫先生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赫迈德先生
阿尔塔夫先生

秘鲁:

波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罗马尼亚:

马利塔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斯里兰卡:

贾亚科迪先生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典:

诺尔贝格先生
伯格伦德先生
埃里克松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切尔诺夫先生
普里亚欣先生
甘贾先生
伊波利托夫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马歇尔先生
林克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小姐
斯科特先生
赫克罗特先生
特伦顿先生
菲茨杰拉德先生
谢伊小姐

委内瑞拉：

纳瓦罗先生
阿吉拉尔先生

南斯拉夫：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格诺克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主席：委员会今天继续审议议程项目和有关工作安排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往常一样，依照议事规则第30条，成员们可就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项目自由发言。尊敬的同事们，在开始之前，请允许我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前任主席印度温卡特斯瓦朗大使表示我们最诚挚的感激，他在七月份里以伟大的才能和高超的效率主持了委员会的工作。他以坚定性和灵活性相结合，以极为成功的办法创造了一种气氛，帮助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我希望在今后的日子里能指望他的忠告。

四个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也应受到特别的称赞。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丰富的经验和外交上的才能使得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得以在制订方案的各个阶段方面取得了进展。匈牙利科米韦斯大使以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资格，在制订公约草案案文方面以高超的效率领导了该工作小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瑞典利德戈尔德大使干练的领导下，工作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人们可以希望委员会能够在适当的时候就这个工作小组的新的职权问题达成协议，同时计及它已取得的进展。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在其全心全意的主席意大利齐亚拉皮科部长的领导下正在努力工作，以便就此种安全保障的各种选择意见达成商定的条文。

尊敬的同事们，主持这个重要的委员会的工作确实是一件非常荣幸的事，这个委员会被定为是讨论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这些协定将使全世界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我们大家都知道，在寻求这一目标时，我们必须经历漫长和艰难的道路。这里有涉及到裁军问题的不同的国家利益和不同的安全考虑，有些时候是相抵触的利益和考虑。我们应当坚持努力缩小这些分歧，调解抵触的观点，这样，关于怎样保证人类的生存的一致意见才能最终产生。

八月份是今年会议的最后一个，在这个月里，委员会将必须提出一个关于其活动情况的报告，提交给即将召开的第三十六届联合国大会。由于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将在明年春天举行，这次的报告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第三十六届大会和第二届特别会议将评价裁军谈判委员会自1978年重新组织以来三年中的工作和效能。大会在其第一届特别会议上确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优先次序。将参照职权范围和优先次序的规定，参照大会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有关规定，

特别是宣布193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35/46号决议，来对我们的工作进行评价和判断。为了使大会和整个国际社会正确地了解本委员会的工作，该报告应尽可能如实地反映实际情况，我们正在取得的进展和我们在谈判中仍然面临的困难。

在过去三年间，一个代表团接着一个代表团纷纷对委员会的贫乏成绩表示失望。相对来说，三年不算很长，但是我们不可忘记，在我们以前的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和裁军委员会会议自1962年就已开始进行裁军工作了。所以裁军问题已经讨论和谈判了将近20年了而没有取得多大进展。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和其他有关决议认为最高优先的两个项目，即全面禁止核试验和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委员会甚至未能对其达成成立特设工作小组的协议以开始多边谈判。现在我并不是要特别归咎于谁。要为委员会未能开始有效地处理这两个国际社会最为重视、认为是最高优先的问题，进行辩解、做出令人能接受的解释，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任务。

当我们谈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时，很明显，我们不是对着象印度尼西亚这样的国家说的。我们谈裁军时心里想的是核武器大国和军事上重要的国家。人人，包括核武器大国，都谈需要裁军，但是显然文化和道义上的动力还不够强，还不足以克服互相的猜疑和产生必要的政治意愿，而最重要的是，没有把这种意愿（如果有的话）变成具体的裁军措施的愿望。

今年会议剩余的几个星期时间，委员会将需要将其主要用于写出报告。我希望四个特设工作小组将尽快结束实质工作并开始为其报告定稿，以便委员会能在大家同意的8月21日本届会议结束时及时完成委员会的报告。

尊敬的同事们，说实在的，我是委员会实际工作上的一个新手，我免不了会在程序和实质方面犯错误。我将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我所有的同事们，特别是委员会的秘书，我的老朋友贾帕尔大使的关照，合作和出主意，以便使我不致脱离正轨。

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很满意看到您主持裁军谈判委员会八月份的工作。我们都高度赞赏您的众所周知的外交经验，而且我们都相信，在您的英明的领导下，委员会将顺利地、负责地完成今年会议最后一个月的工作。请允许我祝愿您在执行您的困难的、责任

重大的任务时一切顺利。 这也是一个机会，可以感谢您的前任印度温卡特斯瓦朗大使，感谢他以出色的和有力的方式指导了委员会七月份的工作。

我打算今天详细地谈谈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问题。 正如大家都知道的，我国非常重视旨在通过专门的政治的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加强各国安全的努力。 在这方面的主要目的是，永远排除核灾难的一切可能性。 出于这样的目的，我国代表团和压倒多数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一样，都迫切要求开始谈判，以便结束核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

虽然甚至不可能在本届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展开有关的谈判，但我国代表团仍打算着手进行旨在达到这一目标的努力。 我们希望，明年委员会的会议和即将召开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给予一种新的推动力，推动开始这种多边谈判。

在未实现核裁军之前，应该采取适当的国际措施，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和它的干练的主席、意大利齐亚拉皮科公使关于拟订一项适当的国际文书的努力。 这个小组的工作特别应当受到我们的赞赏，因为这一工作同困难而又复杂的政治的、战略的和法律的问题紧密有关的。

铭记着这一点，我们很赞赏，在该小组内关于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主张，正在得到愈来愈多的支持。 这样一个步骤也将符合大会第 35/154 和 35/155 号决议。

在 1981 年会议过程中，工作小组已经作了很多工作来探讨各种方法和途径，以便就一项能为大家接受的，能包括在一项适当的国际文书内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小组里已经提出了很多宝贵的建议。 在这方面，我们高度评价保加利亚、荷兰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努力。

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我们赞成一项共同的方案，规定向所有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在其本国领土上或者在本国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不管它们是不是军事联盟的成员，都提供安全保证。 因此，我们的办法是以下列两个基本的组成部分为基础的：

- (1) 应该受到这种安全保证的国家的无核武器地位，和
- (2) 核武器国家承担不使用的义务。

这样，压倒多数的国家会受到不对之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我们同意1981年4月16日瑞典利德戈尔德大使表示的意见，即“所有合法地保证其无核武器地位的无核武器国家应毫无例外地得到这样的明确保证，即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CD/PV.125）。我认为，瑞典的无核武器的记录是我们大家都知道的。

我们在对拟订一项共同方案的态度中，非常重视承担不部署义务。这里，我们是从以下这个事实出发的：在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不仅会使核军备竞赛逐步升级，而且还包括从部署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发动核攻击的危险性。因此，不部署的方案决不能被视为是一个条件，相反倒是对安全保证的“共同办法”的一个基本的组成部分。这看来是很清楚的：即一个在其领土上有外国核武器的国家可能成为核威胁的来源。难道这样一个国家真会期望受到安全保证吗？

我们不能同意这样的论点：如果有外国核武器部署在一个国家的领土上时，那末这个有关国家是在受到压力的情况下接受这些核武器的，所以对它们是没有控制权的。相反，在其领土上接受不接受核武器，是有关国家的主权决定。那末还有什么别人，如果不是它的当局，能决定使用它的领土呢？而且，还有一些恰当的例子，例如在我国的西方邻国里，那里的一个国家不仅在其领土上部署了成千上万的核武器，而且还在使用这些核武器的问题上参加作出决定。

我们也感到难以同意这一论点：对承担不部署（核武器）的义务是核查不了的。这样一种态度将使人们怀疑所有创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因为这种地区的一个基本的组成部分是不让在有关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义务。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不部署的问题决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只要我們看一看国际政治环境，这一点就很清楚了。我相信，在这里这个房间里没有人能真正否认在更多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将对国际局势产生的消极的影响，更不谈对裁军谈判的消极影响了。现在有计划要在一些西欧国家，而且还在南朝鲜，部署新的核导弹，这是众所周知的。

在这方面，我们还观察到一个有意思的现象：当有些人——不管是否有意识——倾向于贬低这种步骤中固有的危险性时，在这样一些国家里的有关公民正愈来愈懂得会成为“核人质”的前景。我认为，我们不应忽视这一点。

因此，请允许我再次强调指出，我们认为不部署核武器和承担不取得（核武器）的义务一起是对安全保证的一项共同办法的重要部分。不部署的方案将有效地补充不扩散条约。在这方面，我们认为，1981年4月7日印尼达鲁斯曼大使所提出的立场中有很多优点，他说，“关于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问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应该是核武器国家承担的义务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注意到以下事实是恰当的，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无核武器国家（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的义务是很明确的。不在这些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进一步措施”。（CD/PV.122）

铭记这一点，我们非常赞成缔结一项关于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协定。这样一种国际文书将会制止核武器在地域上的扩散，从而减少爆发核冲突的危险性。这还会鼓励在世界各地创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和为在安全保证方面达成协议建立一个有益的基础的努力。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一番友好的话。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主席先生，开始发言之前，我要代表蒙古代表团衷心地祝贺您、友好的印度尼西亚的尊敬的代表、接任裁军谈判委员会八月份的主席。

我也要向印度的温卡特斯瓦朗大使表示感谢，他熟练地指导了委员会七月份的工作。

在今天的会议上，蒙古代表团要就议程项目3，即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问题发言。

到现在，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已进入第三年了。这两年来，特设工作小组尽了最大努力彻底地审议这个问题，看来它的任务应该是大大地减轻了。因为，事实上，所有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关于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的要求是同情的，在无核武器国家方面，大部分国家声明它们是反对扩散核武器的。

然而，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可能在保证问题上达成协议。

在今年夏季会议将近结束的时候，特设工作小组无疑地将考虑它已完成了一些什么工作。所以，对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这个问题发表一些意见，不会是多余的。

蒙古人民共和国对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在它们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提供有效及可靠的安全保证问题一贯十分重视，并继续予以重视。它是从整个核裁军问题、特别是从彻底禁止和销毁核武器的观点来考虑这个问题的。

我也要回顾我们的如下立场：我们现在和过去都赞成尽快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对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具有同等程度的约束力的国际公约草案。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是以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众所周知的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为依据的。

我们对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问题的提案和意见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CD/23号工作文件中充分地反映了。我不必详谈该文件的内容，我却要再一次强调，我们还象过去一样认为，事实上，拟订和缔结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公约将是解决这个重要和迫切问题的最有效办法。

同时，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包括蒙古代表团，曾经常指出，它们不反对在拟订一项公约的同时，可考虑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的其他途径，如所有核武器国家发表相同的或内容相似的声明，然后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加以通过。

在解释蒙古代表团对解决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问题的办法的立场时，我也要谈一下有关特设工作小组正在审议的一些问题。

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结束了其第一阶段工作，特别包括确定各个保证的各种特点后，开始了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的第二阶段，即讨论为寻求一个“共同办法”可加以探讨的各种可能供选择的办法。

目前，工作小组在审议荷兰和巴基斯坦代表团提案的案文，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我国代表团，已经对这些案文提出了较详细的意见。因此，我要谈几点一般性的意见。

有关解决提供安全保证的问题，社会主义国家过去和现在都赞成要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承担同等程度义务的方案，即要各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

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要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生产或取得核武器和不把核武器部署到它们的领土上。因此，真正的无核地位需遵守两个基本原则，即：这个国家不拥有核武器和这个国家领土上没有部署这种武器。至于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是否属于某个军事或政治集团或是否参加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某种行动，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

我认为不需要我叙述社会主义国家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的实质。我仅想说明，要求核武器国家提供单方面保证的方案并不能解决这个问题。这种办法会使无核武器国家有可能在将来以这一种或另一种方式取得核武器。

关于给予保证的问题，苏联和社会主义国家提议要包括一条有关不部署核武器的规定。实际上，对部署核武器不加禁止的任何保证将无疑地受到领土方面的扩张即核武器的横向扩散的危险。这种保证可能鼓励核武器国家把核武器部署在被给予保证的这些国家的领土上，并也许首先从那里使用核武器。一个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存在别的国家的核武器，这将自然地引起另一个问题：如果使用问题发生了，怎样决定被使用的是谁的核武器。这些是我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的目前阶段要发表的几点意见。

注意到特设工作小组在关于消极保证问题的谈判中还面临着许多困难，蒙古代表团愿继续做出努力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寻求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的积极办法。

最后，我要请委员会各成员国注意1981年7月30日载有“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致亚洲和太平洋各国议会的呼吁书”的CD/201号文件，这个文件已经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主席：谢谢尊敬的蒙古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

费因先生（荷兰）：主席先生，昨天我在我们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已有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看到你担任八月份主席，感到很满意。今天，在这第一次正式全体会议上，我愿记录在案地表示，我国政府，我国代表团和我个人对你，印度尼西亚的代表，担任主席感到很满意。我国与印度尼西亚长期以来就有着密切的联系。我们盼望与你合作以便在今天国际环境允许之下使裁军谈判委员会今年的会议取得园满的结束。

今天我想介绍我国代表团提出的 CD/203 号文件，讲的是一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所有化学武器以其销毁的公约中的协商和合作、核查措施以及申诉程序。

但是，在这样做以前，我愿再一次确认，美苏之间双边谈判的圆满成功对我们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具有极重要的意义。

我在 1981 年 4 月 2 日的一次发言中曾说，正是在最高一级上的政治决定，在十年以前使生物武器公约获得了突破。我当时表示希望说，愿同样的政治勇气和同样的政治智慧将再一次占上风并引导我们到达我们的共同目标——一项关于化学武器的公约。今天，我们仍怀着这样的希望。

我们大家都知道，最近在任何军备管制和裁军的领域内几乎都没有任何可观的进展。我们大家都知道人们对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抱的期望。我们大家也都知道人们对 1978 年改组以来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所再次寄予的希望。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再次向美苏两国政府呼吁，请它们在最近之将来恢复关于化学武器的双边谈判。如果在最高一级的勇敢的政治决定能使双边谈判获得突破，那它势必会进一步推动最近在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中已可见到的那个势头。

关于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问题，我们已注意到小组主席、利德戈尔德大使在第 141 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他说，关于修改特设工作小组的目前职权问题未能获得协商一致。对于未能获得协商一致，我们表示遗憾。我们支持利德戈尔德大使发言最后一部份中所作的呼吁，我们非常希望在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2 年会议一开始之际就能就新职权达成协议，以便使特设工作小组能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制订出一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多边公约。

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认为核查本身不是手段，它只是整个制度中的一个组成部份，这一制度与合理的范围和适当的防护措施合在一起，就可以使一个国家获得更多的——与保持核武器选择相比——国家安全。由于这一制度的整个环节的强度是与其最弱的一环的强度相等的，所以，必须建立最好不过的核查程序。没有充分的核查，各国就不会相信公约的各项规定会得到遵守。

象这儿的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也相信，在一项化学武器公约内，国家和国际核查措施是相辅相成的。毕竟，我们所予之打交道的是一种已被证实的武器系统，它已经存在而且可大量取用。因此，核查的项目不能只在注释中予以说明，而必须在条约本身中清清楚楚地说明。

我不想多花委员会的时间来充分阐述化学武器核查问题的所有方面。在最近几周中这方面已谈得够多了。更有进者，加拿大的CD/167号文件和芬兰的CD/196号文件合起来已成为一份独一无二的、关于化学武器核查成份的丰富的目录单。在这方面，我今天有幸要提出来的这个文件是具有自我说明性质的。它的出发点是我们相信的实事求是方法，它反映了朴素的事实，旨在解决实际的需要。因此，它开列了一个关于合理而有效的核查制度的完整大纲，可作为一项适当坚实的化学武器公约的奠基石。

由于范围和核查手段之间有着密切的相互关系，我们希望我们的文件能有助于把事情向前推动一步。请让我扼要讲一下我们提案的一些主要特点：

协商、合作、核查和申诉——这是一项革新——这几个因素不是单独处理的，而是构成一种完整的、坚实的制度的组成部份；

因此，国家和国际核查是互相联系的；

将要求设立国家执行机构；

国家执行机构将与拟议成立的协商委员会密切合作；

协商委员会应自始至终监督已公告的化学武器储存之销毁或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

协商委员会必须在常设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视察执行监督销毁和转用；

协商委员会将通过任意的现场视察定期地核实剧毒致死化学品的生产没有超过商定的数量；

为了提高信心，协商委员会应对缔约国境内的设施进行任意的视察，视察应在定期的基础上进行，用抽签法决定；

协商委员会有资格就被指责的在遵守公约方面有含糊的情况或有违犯的情况进行事实调查；

在上述的调查中，协商委员会有权在同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后进行现场视察。但如果上述缔约国不同意这样的现场视察，它必须得提出适当的解释；

每一公约缔约国可以使用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申诉可以向安理会提出，每一缔约国应承担义务，合作进行安理会可能发起的任何调查。

各代表团都可以看出，我们在我们的文件中没有把其中的组织机构同那个主张设立国际裁军组织的荷兰提案联系起来，尽管那个提案也是有很多其他国家支持的，这不是疏忽，而是反映了我们的愿望，我们希望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供一个切实可行的大纲，而不提一个更有深远目标但不见得是紧迫目标的大纲。

然而，对我们讲，这些目标是存在的，在这儿顺便简单回顾一下可能是有益的。当然，人们不能为了迎合想成立一个国际裁军组织的愿望而去制订一项化学武器公约。事情应当反其道而行之。如果在履行化学武器公约和其他军备管制协定方面的组织机构需要某种运行顺利的、普遍的、合理的“服务”机构的话，那么，设立一个国际裁军组织可能会是很有益的。有充分理由可以相信，为化学武器公约建立核查制度、协商和申诉程序时，人们可以从在其他地方所取得的经验中吸取教益。这样，正如我的尊敬的墨西哥同事在7月23日所指出的那样，国际原子能机构这个例子就浮起了脑际。事实上，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中已岂止充分地证明了其效用。不仅在不扩散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中规定有多边协商机构，在环境改变公约中也有这规定。诸如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试条件等未来的条约中，若没有类似的、使条约得以运行的工具和机构，那是难以想象的。需要设立执行机构以利核查和执行的其它类型协定有：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定；

关于禁止或限制某些常规武器的协定；

关于改缩军事预算的协定；

地区军备管制和建立信任的措施。

如果把这些条约的执行和核查系统（包括由国际卫星监检安排中可能得来的情报）合而为一，成为一个由联合国主持的可靠的、专业化的世界服务组织，那么，这势将大大减少执行开支并保证可有一种合理的通盘性的行动。

主席：谢谢尊敬的荷兰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主席先生，由于我曾有幸亲眼看到你作为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常驻代表时的杰出表现，我特别高兴看到你现在主持这个关于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论坛的讨论。我们深信，从今天起这一阶段内，由你任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是再也合适不过了，这是每届会议中最长的一个主席任期，就目前这次来说，要直到1982年年初，我国代表团也愿再次祝贺你的前任、印度的尊敬的代表、温卡特斯瓦朗大使，他在七月份主持我们的工作卓有成效。

正如委员会成员们都知道，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5条规定：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报告不应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影响各该报告必须忠实反映各机构所有成员国立场的基本要求。”

这一规定的目的是要保证，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上曾不止一次地发生过的关于滥用协商一致规则的事例中的一种事例不应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再演。

刚才散发的CD/204号工作文件——我有幸代表其提案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瑞典、南斯拉夫和墨西哥的各代表团今天要向大家介绍——也具有同样的目的，要解决有人为了阻止设立工作小组而采用的对协商一致规则的滥用问题。这在包括在该文件内的“评注”中已有说明，它也扼要叙述了有关此一问题的主要事实，其文如下：

“自1980年2月以来，21国集团在该月27日发表的声明（即第CD/64号文件）中宣布，‘21国集团经考虑后认为，工作小组是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部进行具体谈判的最适当机构。’因此，声明补充说，‘21国集团原则上支持就其年度议程各项目设立工作小组。’

“21国集团的这一立场又在以后的各项声明中得到重申，这些声明是1980年3月4日的第CD/72号文件、1980年7月9日的第CD/116号文件、1980年8月6日的第CD/134号文件、1981年4月24日的第CD/180号文件和同一天的第CD/181号文件、以及1981年7月8日的第CD/192号文件。所有这些声明都特别强调了就委员会议程头两个项目、特别是题为‘核禁试’的第1个项目设立工作小组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由于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很明白的原因，迄今未能实施刚才提到的21国集团反复提出并一再加以具体化的建议。提议本工作文件的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谈判职能的一个重要部分出现这种瘫痪现象是违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8条载有的协商一致规定的精神的。因此，各代表团决定提出这份文件，意图是委员会成员可在休会期间对其加以研究。这样，如果在委员会1982年会议开始召开时仍未能实现21国集团反复提出的各项要求，谈判机构可在全体会议上正式审议这项提案。”

主席：谢谢尊敬的墨西哥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主席先生，首先请让我祝贺你接任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昨天我已经有幸向你提到了我们与你在纽约时的合作，那是你任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常驻代表的时候，我们希望你在任我们的1981年工作的最后一个月，即8月份的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这一艰巨任务中取得成功。我们要向印度代表表示祝贺和赞赏，并请他把我们的心意转达给温卡特斯瓦朗大使，他显然是由于七月份的过重工作而现在需要休息，我们祝他早日恢复健康并回到我们这大家庭来。

今天，我想谈几个问题，首先是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这一极重要问题。这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人们对它的兴趣很大。是理该如此的，因为它涉及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既包括核国家，更包括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是否能加强核武器不扩散制度和避免核战争威胁，有赖于这个问题的解决。

苏联是怀着理解的心情来看待无核武器国家的愿望的，它们想从核武器国家得到可靠的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我们的基本观点认为，凡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不允许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国家是对减少以及最后消除核战争爆发的威胁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这些国家有权获得必要的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实际上，苏联已给了这种保证。

我们的方案是简单明了的，已在全体会议和特设工作小组中谈过好几次了，它只把那样一些无核武器国家排除在适用保证的范围之外，即那些允许——我要重复一遍，那些允许——把核武器部署在它们领土上的国家。苏联方案在参加军事联盟的无核武器国家与不参加军事联盟的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不作任何区别。对两类

无核武器国家都适用。苏联方案对有没有参加无核区也不作区别：不管有没有参加无核区，它都给以保证。

不管有人对苏联的立场企图作什么样的歪曲或给以什么样的倾向性的解释，无可否认的事实是：苏联方案对压倒多数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了保证。这方面，我想提一提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大使武托夫同志的发言，他在发言中完全正确地用数字证明，只有很少几个无核武器国家是在我们保证范围之外的，而其他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保证所包括的国家要比我们少得多。

苏联真正愿意和希望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合理要求，这一点最近已在苏维埃国家领袖L·勃列日涅夫的几次发言中表明了。我们已好几次提到了这些发言。不过我们想请大家特别注意勃列日涅夫主席最近在答复芬兰报纸《芬兰社会民主报》的记者所提的问题时所说的话。他在回答中强调说，为了加强北欧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苏联准备着手考虑有关某些其他措施的问题，即有关在贴邻北欧无核武器国家的苏联领土上要采取的一些措施。这在基本上是一项新的发展。没有一个其他核武器国家表示准备考虑有关它本国领土的措施。这进一步证明我们真心诚意希望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并表明我们愿意寻找其他各种能共同接受的办法来达到这些崇高的目标。

我们认为委员会的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从总的说来是有成绩的。在小组中就这个题目进行了有益和透彻的讨论，在此过程中，各国的观点得到了比较和澄清，并进一步明确了的观点、接近的观点和分歧的观点。此外，各国在这一问题的主要方面的立场的实质已弄清楚了。缔结一项公约的主张又一次获得了广泛的原则支持。在谈到工作小组时，就不能不指出小组主席齐亚拉皮科先生的干劲十足的努力和积极的贡献。

苏联代表团，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一起，积极地参加了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谈判。遗憾的是，有些其他核武器国家没有起到这样的积极作用。因此，没有可能在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方面作出真正的进展。同时，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大部份代表团具有建设性地参加了谈判，其中有些还提出了值得注意的提案。在进一步审议加强对不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的问题时，可以而且应当利用谈判所已取得的结果。

我现在想简单谈一下禁止放射性武器问题。在本届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期间，委员会本身以及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还有非正式协商，都就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各个方面举行了会议，鉴于这些，我今天只想简单谈一下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工作的结果，同时还向前看一步，推动工作向前发展的可能办法发表一点意见。

正如委员会成员们大家都知道的，我们已接近1981年会议的尽头，也就是我们审议这个问题三年的尽头，但我们没有能在打算草拟的文书中的关键问题上——定义、禁止范围和和平合作——达成协议。

至少在本届会议的夏季会议期内，我们在讨论这一议程项目中，把很大一部份时间花在讨论如何处理下列这个提案，我认为这是一个很重要和很中肯的提案，即：放射性武器条约中应否包括有关保障民用核设施不受攻击的规定。

在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的最近一次会议上，苏联代表团详细地谈了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我们指出了我们认为可以引导委员会摆脱困境——关于放射性武器条约进一步工作方面的困境以及关于解决保障民用核设施不受攻击问题方面的困境——的办法。换句话说，在我们看来，关于保障民用核设施不受攻击问题是可以找出一种能为大家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只要其他代表团也愿表现出有必要的灵活性和妥协精神的话。否则，我们将不能完成关于放射性武器条约的工作，而且，关于保障民用核设施不受攻击问题也将同样地得不到解决，更不用提这样一个事实了：委员会将表明，即使在这样一起相对地说是毫不复杂的事务上，它也没有能力解决问题。

我们认为，也可以为其他一些基本问题找出解决办法，举例说，工作小组迄未讨论主席所提的关于定义和和平用途这两个关键问题的修正案文，主席是上星期五在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内提出其案文的。对主席案文中的各条新文本进行一番初步研究后，我们认为，它们可以构成达成协议的良好基础，只要适当考虑对其他有关问题找出能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

这一切表明，在本届会议快结束之际，我们已看到一定程度的进展，我们希望，这种进展将使我们能为目前的局面打开一条出路。换言之，我们已有了某种可以作为可能的妥协办法的东西，当然，要在本届会议仅存的时间内来完成这一工作，对我们仍然是困难的。

由于这些原因，正如其他代表团所已做的那样，我们可以支持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大使科米韦斯同志的提案。他是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后来又于7月31日在小组会议上重新提出这个提案的。提案主张该小组应于1982年1月继续或重新开始其工作，也就是要较早于下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开幕日期。我们认为，1982年1月中多增的那一段时间将使我们有机会仔细地进行工作并适当审议那些未解决的问题，而且我们希望还能有机会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之前完成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草案。

如果我们在原则上同意主席所提的办法，有关在一月份举行小组会议的一些组织安排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苏联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所有其他成员都能遵循同样有建设性的方针，以便创立一个良好的基础，在我们下次会议中为完成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工作作出进展。

主席：谢谢尊敬的苏联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布里马赫先生（尼日利亚）：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跟其他代表团一样对你担任裁军谈判委员会8月份主席表示祝贺。我国代表团深信，在你的主持下，委员会将有成效地结束其1981年会议的工作，我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以充分的合作。我是第一次发言，我不得不拼命赶着来发言，因为今天上午我给别的事缠住了。我也必须保证我将对你以及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给以充分和完全的支持和合作，以便委员会能胜利地完成它最重要的任务。同样地，我国代表团要向你的前任，印度温卡特斯瓦朗大使表示感谢。他在沉闷的七月份中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

我今天的发言只是想表示支持尊敬的墨西哥大使就设立附属机构问题刚才所发表的意见。作为1981年7月30日CD/204号工作文件的共同发起人，我国代表团完成支持该工作文件中所载的意见和提案。

我们曾有机会强调指出，我国代表团对未能就议程项目1和2设立工作小组表示遗憾。目前所出现的僵局，虽然不是委员会压倒多数成员的过错，但已使人严重怀疑委员会的谈判地位。事实上，在委员会内外收集印象时，人们时常指出委员会未能履行它的谈判作用。某些核武器国家继续表示不关心无核武器国家的切身利益。后面这些国家总希望裁军谈判能获得进展。

本委员会的“存在理由”就是谈判，我们相信，议程规定的项目就是要进行谈判的。我们认识到紧张的国际气氛已使本委员会的工作“蒙上乌云”。但是我们认为，若对诸如核禁试以及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这样的优先项目进行实质性的谈判本身会大大帮助改善目前的气氛。在临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之际，这是国际社会迫切关心而且理所当然要关心的事。我们坚决相信，本委员会谈判的进展，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内的谈判的进展，将大大增加国际和平和安全。因此，我们完全支持载于CD/64号文件中的21国集团向委员会早已提出的，并最近在CD/180和CD/181号文件中再次重申的提案。提案说，特设工作小组是在委员会内进行具体谈判的最好机构。

最后，我国代表团很明白这样一个事实：目前四个工作小组想在今后十二个月内完成任务的前景仍然是暗淡的。作出进展所需之政治意愿仍由于有关国家的政治权宜考虑而付阙如。正如阿德尼吉大使曾在委员会内好几个场合下讲过的那样，仍然还有时间改变心肠。在我们休会期间，主席先生可让那些造成委员会目前瘫痪状态的国家倾听一下“全世界人士要求缓和不要要求防务，要求发展不要要求军备的呼声”。

主席：谢谢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

俞沛文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今天，我将对核国家向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问题作一个发言。

在我发言之前，我愿以中国代表团的名义热烈地祝贺你印度尼西亚大使萨尼阁下担任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八月份的主席。你可以相信，在你执行主席的任务时，将得到我们的充分合作。我们深信，你将引导裁委会顺利地完成它的夏季会议最后一个月各项任务。

我要感谢你的前任主席，印度大使温卡特斯瓦朗阁下，在他主持七月份的裁委会会议过程中所作的努力和贡献。

关于核国家向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问题，中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各国代表对这个问题的发言。我们认为不少国家的代表在发言中提出的一些值得重视的观点，它们有助于积极处理对无核国家安全保证的问题。

现在，我愿就核国家向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问题扼要地发表一些看法和建议。

一、中国关于核国家向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的立场，已在联合国的有关会议上，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及特设工作组会议上，已一再作过说明。现在，请允许我再扼要地回顾一下我们对这个问题的一贯立场。

早在一九六三年，中国政府就发表声明，主张全面禁止、彻底销毁核武器。中国为了打破核垄断，于一九六四年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在试爆成功的当天，中国政府重申上述主张，并宣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中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也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核武器。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国外长黄华在第一次裁军特别联大会议的发言中提出，为了减少核战争对广大中小国家的威胁，当务之急是所有核国家应当首先保证：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一九八〇年二月五日，中国副外长章文晋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的发言中提出，消除核战争和核威胁的根本办法，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我们也明白，这不是容易实现的。在此情况下，核国家至少应该保证：不向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从上述历史回顾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中国政府早已主动地，单方面地宣布无条件的不向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一九七三年八月，中国还签署了拉美禁核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承担了不向拉美无核区和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二、根据中国的上述立场，中国代表团认为，广大无核国家反对核威胁，要求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要求一切核国家承担不向它们使用核武器的义务，都是正当的，合理的。

我们一直认为，核国家向无核国家提供的根本的安全保证，应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在核国家迄今尚未做到这一保证的情况下，至少应该向无核国家提出消极的安全保证，即无条件的不向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如果核国家在提供这种消极保证时，对无核国家提出这样和那样的要求和条件，这不是要求无核国家向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了吗？

客观的现实是：两个超级大国拥有的庞大核武库，严重威胁着无核国家的安全。无核国家处于缺乏防御的地位。核国家向无核国家提供消极的安全保证，是它们不能以任何借口来推卸的义务，也是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它们对无核国家应尽的最起码的义务。

三、世界上除少数几个国家外，绝大多数国家已经采取不同方式承担了不生产、不取得核武器的义务。有些国家虽然已在科学技术水平上具有生产核武器的条件，但迄今它们仍然承担着这样的义务。有的核国家无视本身的纵向核扩散，不断扩充自己的核武库，却担心无核国家可能发生的横向核扩散，甚至企图剥夺或限制无核国家和平利用核能，这显然是不公道的，是侵犯国家主权的。在超级大国不断扩充核武库和进行核威胁的情况下，只有制止核的纵向扩散才有可能防止核的横向扩散。这个道理是不言自明的。

中国是反对大国核垄断的。中国和许多爱友和平的国家一样不主张或鼓励扩散核武器，尤其是反对南非和以色列等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者生产核武器。

总之，核国家向无核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只不过是实现核裁军前的一种过渡措施。核国家应该正视无核国家所感受的核战争的危险或核威胁，以及世界各国人民强烈要求超级大国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呼声，核国家应不加拖延地，无条件地向无核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同时还应该承担禁止使用核武器和实现核裁军的根本义务。

最后，中国代表团重申，在它已经保证单方面地承担、无条件的不向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并主张在制订一项安全保证的国际公约时，应考虑将承担这样的义务包括进公约的内容。我们也愿意在裁委会内，同各国代表共同探讨，为寻求一项符合无核国家要求并为各核国家能接受的安全保证的“共同方案”继续作出努力。

主席：谢谢中国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

尊敬的同事们，你们都会记得，委员会在其第1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本周委员会和各附属机构应举行的会议的时间表。在那次会议上，我的前任说，星期五下午没有安排会议。他还说，主席将告诉委员会如何最好地利用现有的时间。我已

同各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进行了协商，在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要求下，我们同意向委员会建议，8月7日，星期五下午的会议时间分配给该小组召开会议，会议将从下午三时开始。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委员会同意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委员会下次全体会议将于8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举行。

下午12时25分散会

×× ×× ×× ×× ××